

用人单位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区金鸿七路东、岐关路北				
单位联系人	曾春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拟建于珠海市金鼎工业区金鸿七路东、岐关路北（东经 113° 51' 61.16"、北纬 22° 37' 11.33"），为租用珠海优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区，整个厂区共设 5 栋建筑，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宿舍楼及库房，总建筑面积（租用）共为 49858.82m<sup>2</sup>。</p> <p>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0 万元在珠海市金鼎工业区金鸿七路东、岐关路北厂区进行研发生产，主要从事变电站微机防误产品、电力安全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电力软件产品、继电保护产品的生产，年产安全管控系统 74400 套、辅助系统 14400 套、综合自动化系统 9700 套、智能用电系统 1000 套。</p>				
现场调查人员	刘付雪梅、陈金铨	调查时间	2021.6.15	陪同人	曾春香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b>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二氧化锡、铅烟、异丙醇、甲醛、正己烷、甲苯、戊烷、丁酮、环己烷、庚烷、四氯乙烯、二氯甲烷、噪声、高频电磁场、工频电磁场。</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结论：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该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b>建议：</b></p> <p>1. 防毒的补充措施：（1）在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的功能参数，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1.0m/s。（2）加强通风系统的保养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通风排毒系统正常运行应早于或与设施同时启动。（3）用人单位应对化学品的采购加强监管及检测，遵循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的原则，禁止购入含有高风险、高危害物质的化学品，并加强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铅等原辅材料成份的监控。（4）盛装化学品的容器要注意做好密封措施，切勿在车间随意放置、存放超过一个班次使用量的化学品，定期清理地面滴落的化学物，切勿在车间随意放置、存放化学品，使用时注意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p> <p>2. 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补充措施：拟建项目应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其正常使用。拟建项目已为接触化学危害因素的岗位工人配发防毒口罩，岗位工人正确佩戴后达到防护效果，应严格监督接触化学危害因素的岗位工人在作业时应全程佩戴。</p> <p>3. 关于职业健康监护的补充措施：建设单位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拟建项目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所有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到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卫生机构进行针对性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业健康检查，根据工作人员接触职业病危</p>					

害因素的情况检查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针对个人明确“目前未见异常、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复查、其他疾病”等5种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4.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开张职业卫生培训，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

5.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进一步完善类比调查的分析与评价；

2. 细化辅助设施工程分析的内容，补充危害因素识别及防护评价；

3. 补充辅助单元如化学品仓、实验室、维修房、空压机房等通风评价；

4.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5. 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急性损伤，完善应急救援评价；

6.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需经专家组确认。